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小高寨磷矿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以下简称“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了《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4-21)。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

一、小高寨磷矿建设项目简介

贵州芭田小高寨磷矿于2020年5月26日获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小高寨磷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20056110149908),开采矿种:磷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万吨/年;矿区面积1.117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0年5月至2040年5月;开采深度:由930米至545米标高,矿区范围共由10个拐点圈定。(生产规模供参考,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规模为准。)

贵州芭田于2023年12月28日向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提交《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建设项目简介如下:

瓮安县小高寨磷矿为新建矿山,原来是按照年产90万吨建设规模进行设计,现在因公司自身新建项目对磷矿石的需求和市场发展需要,设计规模变更为年产200万吨进行设计建设,属于重大变更项目。根据《贵州省企业投资备案证明》(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瓮安县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建设年产磷矿原矿200万吨(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故小高寨磷矿设计生产建设规模由90万t/a扩大为200万t/a。因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扩大导致矿井开拓开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各大系统均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更,故原《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需重新设计审查。

二、本次小高寨磷矿安全设施(重大变更)批复情况

贵州芭田于2024年3月22日获得《省应急厅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审查的批复》(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4]13号),内容如下: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查,现就你单位提交的《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批复如下:

1、《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内容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号)的规定,同意《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

2、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进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要符合国家规定,要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要求。

3、你公司在建设期间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或者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报我厅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落款时间2024年3月2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小高寨磷矿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获得批复,小高寨磷矿获批生产建设规模从90万吨/年增加至200万吨/年,获批建设、开采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扩大和完善上下游产业,进一步推进磷化工一体化战略,形成从磷矿、磷精矿、高纯磷酸(盐)的磷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链,实现富矿多开采和磷资源的高效利用。

四、备查文件

1、《省应急厅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审查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六家项目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并取得探矿权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勘探、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50万元 - 6,9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8.62% - 534.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食品)连续3个交易日(3月20日至3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23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关于公司未公开的2023年度业绩信息,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获欧盟委员会批准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EC批准通过,有望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EC批准通过,能否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及理想的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Evive Bio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于北京时间2024年3月22日收到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EC”)签发的《委员会执行决议,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批准公司在研产品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内部研发代码:F-627,以下简称“Ryzneuta?”)在欧盟上市销售,该决定基于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的积极审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

中文商品名:亿立舒?

英文商品名:Ryzneuta?

申请事项:人用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注册编号:EU/1/24/1793

上市许可有效期:5年,自批准之日起。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签发的受理函,于2024年1月通过欧洲集中程序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积极审查意见,推荐批准Ryzneuta?上市,并于2024年3月22日获EC正式批准上市。

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3年前3季度G-CSF全球市场为43.5亿美元,其中欧洲10.6亿美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欧盟已上市产品主要有Neulasta、Neupeg、Ziextenzo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EC批准,是继其在中国、美国获批上市后又一全球权威药监机构获得的批准,再次验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成创新生物药全球研发、临床、注册和生产的综合能力,也充分证明了公司执行贯彻“创新、国际化”战略的能力。

Ryzneuta?是目前全球G-CSF治疗药品中唯一一款既与长效原研产品,也与短效原研产品进行头对头临床研究对比,达到预设目标,并实现中国、美国、欧洲获批上市的药品,其作为非PEG修饰的长效G-CSF,主要优势为工艺创新、疗效更优,安全性好,更早给药节省费用等。为加快产品在欧洲的商业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与KALTEQ S.A.、Apogepha Arzneimittel GmbH、签订《独家许可协议》,将希腊、塞浦路斯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KALTEQ S.A.,将德国、瑞士、奥地利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 Arzneimittel GmbH,。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EC批准通过,公司将借助上述公司多年积累的广覆盖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快速打开Ryzneuta? 在欧盟的市场,提高Ryzneuta?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占率,助推该产品惠及全球更多CIN患者。

四、风险提示

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EC批准通过,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EC批准通过,能否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及理想的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委员会执行决议,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4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0,000 元	0.15%	1.50%
1,000,000 元≤M<2,000,000 元	0.10%	1.00%
2,000,000 元≤M<5,000,000 元	0.05%	0.50%
M≥5,000,000 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0.01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电话:028-62003155传真:028-62003181

联系人:李侃音

客服电话:400-0628-028

6.2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服电话:95584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2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3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0628-028

公司网址:www.hx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3 月 25 日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3月25日起,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ETF”,基金代码:15956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股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黄金股ETF(15956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A	华夏鼎优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480	014481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4	1.0333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347,550.06	806.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	0.0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3月2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29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